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關聯交易 - 錠銷售

於2012年12月12日，建陽電器與宜豐萬國，一家本集團全資附屬子公司，簽訂買賣合同，根據該合同，宜豐萬國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8百萬元（含增值稅），銷售其約183噸鉛錠給予建陽電器。

建陽電器的98.86%權益為高先生擁有。因此，建陽電器為本公司上市條例第14A章下的關聯人士。本買賣合同此次交易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

鑑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買賣合同此次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合同

於2012年12月12日，建陽電器與宜豐萬國，一家本集團全資附屬子公司，簽訂買賣合同，根據該合同，宜豐萬國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8百萬元（含增值稅），銷售其約183噸鉛錠給予建陽電器。

合同各方

建陽電器（買家）

宜豐萬國（賣家）

合約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合同，於2012年12月12日，宜豐萬國以單價每噸人民幣15,250元（含增值稅）出售其約183噸鉛錠給予建陽電器。建陽電器自己於指定廣東貨倉提貨，並在2012年12月28日全部支付該代價。

代價

該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或每噸人民幣15,250元（含增值稅）。這是基於建陽電器與宜豐萬國之間進行的公平談判，參考買賣合同日鉛錠市場價格所決定。

有關本集團與建陽電器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建陽電器主營製造鉛酸蓄電池和化工產品等。它經營獨立於本集團。高先生擁有98.86%建陽電器的權益，但並沒參與建陽電器日常業務運作。

執行本交易原因

如招股書第158頁描述，為了集中本集團核心業務，本集團計劃把現存的金屬錠存貨出售後，終止金屬錠貿易業務。本公司董事確認，招股書第158頁描述，本集團自2011年9月起已沒有新購金屬錠。

本集團打算在2012年年底出售所有金屬錠存貨，讓其營運資本有較佳的使用。在2012年，於本買賣合同簽訂前，本集團已出售約2,700噸錠給獨立第三者。

本買賣合同所出售的鉛錠，為本集團最後一批錠存貨。當本買賣合同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錠存貨。董事們認為，本集團盡快銷售錠，減低倉存費用，有效地使用營運資本，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最為有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陽電器98.86%的權益為高先生擁有。因此，建陽電器為本公司上市條例第14A章下的關聯人士。

鑑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買賣合同此次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考慮關於此次交易

董事承認，彼等應在宜豐萬國執行本買賣合同後盡快刊發公告。然而，由於本買賣合同此次交易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本集團之存貨，金額相對本集團業務並非重大，本公司員工誤以為該交易豁免披露要求，直至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複查。

董事會謹此強調，延遲刊發公告並非有意為之，且本公司充分地承認一經知悉當該交易執行後，應盡快根據上市條例適用要求刊發公告。

本公司延遲刊發本公告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47條。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已進行內部審查，並將會加強內部控制措施，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此外，本公司將對本集團相關員工進行會計及財務申報培訓，確保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潛在牽涉任何關聯交易或者須予公佈交易立刻獲告知。

董事認為，本買賣合同此次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確認，本買賣合同此次銷售金屬錠給予建陽電器為一次性交易，將來不會繼續，當本買賣合同完成後，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錠存貨。

定義

在本公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下列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聯人」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陽電器」	福建省建陽萬國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高先生持有98.86%，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先生」	高明清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書」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8日發佈的招股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合同」	日期為2012年12月12日，宜豐萬國與建陽電器的買賣合同，關於宜豐萬國銷售某些鉛錠給予建陽電器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幣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增值稅
「宜豐萬國」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 2013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文保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李洪昌先生。